

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項目	醫療應變措施																	
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收治及照護	<p>一、確診個案依傳染病防治法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p> <p>二、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收治原則：</p> <p>(一)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應依其主要住院問題，收治於一般或專科病房之單一病室或隔離病室。</p> <p>(二) 有肺炎或具呼吸照護需求之疑似病人/具新冠併發症(中重症)感染者，得收治於專責病房。</p> <p>三、一般或專科病房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照護原則：</p> <p>(一) 收治於專責病房之疑似 COVID-19 病人，一旦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則轉出至一般病房。</p> <p>(二) 依病室之床位配置，得採多人 1 室集中收治。</p> <p>(三) COVID-19 檢驗陽性病人不建議與疑似病人於同病室集中照護，以避免交叉感染。</p> <p>(四) 如工作人員同時照護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及一般病人，執行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之順序，應由低風險區域執行至高風險區域，例如先照顧一般病人，COVID-19 疑似病人次之，最後為 COVID-19 檢驗陽性病人。</p> <p>(五) 醫院全院員工(含外包工作人員)應接受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p> <p>(六) 醫院應設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p>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p>一、醫療機構人員於照護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時，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以降低傳播風險。</p> <p>二、個人防護裝備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17 1477 1917"> <thead> <tr> <th data-bbox="363 1317 767 1402">處置項目</th> <th data-bbox="767 1317 1126 1402">基層診所/一般門急診/檢查室等</th> <th data-bbox="1126 1317 1477 1402">住院中之收治病室</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402 767 1487">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td> <td data-bbox="767 1402 1126 1487">醫用/外科口罩</td> <td data-bbox="1126 1402 1477 1487">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a</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487 767 1621">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等)</td> <td data-bbox="767 1487 1126 1621">醫用/外科口罩、手套^b；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td> <td data-bbox="1126 1487 1477 1621">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a、手套；視需要^c穿一般隔離衣</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621 767 1794">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環境清潔消毒等</td> <td data-bbox="767 1621 1126 1794">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 N95 口罩^a、護目裝備</td> <td data-bbox="1126 1621 1477 1794">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a、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c佩戴護目裝備</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794 767 1917">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 (AGPs, 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td> <td data-bbox="767 1794 1126 1917">N95 口罩^a、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td> <td data-bbox="1126 1794 1477 1917">N95 口罩^a、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td> </tr> </tbody> </table> <p>a.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p> <p>b.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經評估無需佩戴手套執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行為時，請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p> <p>c. 診治具新冠併發症(中重症)病人時，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p>			處置項目	基層診所/一般門急診/檢查室等	住院中之收治病室	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	醫用/外科口罩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 ^b ；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手套；視需要 ^c 穿一般隔離衣	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環境清潔消毒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 N95 口罩 ^a 、護目裝備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 ^c 佩戴護目裝備	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 (AGPs, 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處置項目	基層診所/一般門急診/檢查室等	住院中之收治病室																
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	醫用/外科口罩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 ^b ；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手套；視需要 ^c 穿一般隔離衣																
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環境清潔消毒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 N95 口罩 ^a 、護目裝備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 ^c 佩戴護目裝備																
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 (AGPs, 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項目	醫療應變措施
COVID-19 住院病人 感染管制	<p>一、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由醫師依臨床條件、症狀緩解、檢驗結果或發病日/採檢陽性日等評估得否回歸標準防護措施。</p> <p>二、具新冠併發症(中重症)感染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辦理。</p>
篩檢建議	<p>一、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肺炎、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p> <p>二、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醫療照護人員定期篩檢、自主防疫就醫者及群聚事件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等篩檢。倘經醫師評估仍有必要執行篩檢時(如：群聚事件)，得使用家用快篩。</p>
醫療照護 人員管理	<p>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p> <p>(一)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建議居家休養，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避免直接照護病人。醫院如訂有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得從其規定辦理。</p> <p>(二)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 5 日內不建議上班。若症狀緩解且進行 1 次家用快篩為陰性，可提前返回工作；如篩檢為陽性經醫療照護機構評估需返回工作，建議調整工作內容，或以照護 COVID-19 病人為原則。</p> <p>二、密切接觸者、自國外入境者及醫院群聚事件之風險對象：</p> <p>(一)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肺炎、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p> <p>(二)醫療機構得依傳播風險及工作性質等訂定相關返回工作條件，如：返回工作前進行 1 次家用快篩。</p>
探病管制	<p>一、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有條件開放探病，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限，但符合下列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p> <p>(一)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p> <p>(二)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p> <p>(三)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p> <p>(四)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p> <p>二、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者，無須出具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但具有下列情形者，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如有必要探病時，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p> <p>(一)具有 COVID-19 相關症狀。</p> <p>(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p>
住院病人 篩檢 (含急診留 觀病人)	<p>一、無新冠相關症狀且無 TOCC 之新住院病人，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病人於住院期間，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於病人住院後 3-5 天、定期每週、需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執行公費家用快篩；急診留觀達 24 小時(含)以上之病人，得進行 1 次公費家用快篩。</p> <p>二、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執行入院篩檢；2 歲(含)以下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執行入院篩檢。</p>

項目	醫療應變措施
	<p>三、住院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新冠相關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住院病人若為「經醫師評估無新冠相關症狀且無 TOCC 之新生兒或早產兒」，無須篩檢。</p>
<p>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含急診留觀病人之陪病者)</p>	<p>一、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其中一名以公費篩檢^d。</p> <p>二、無新冠相關症狀且無 TOCC 之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急診留觀達 24 小時(含)以上病人之陪病者，得進行 1 次家用快篩。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陪病者，得以醫用抗原快篩執行篩檢。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d。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新冠相關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p> <p>三、具有下列情形者，儘量避免前往醫院陪病，如有必要陪病時，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 1 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陪病期間每日進行 1 次家用快篩至症狀緩解或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並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 1 名^d：</p> <p>(一)具有 COVID-19 相關症狀。</p> <p>(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p>
<p>COVID-19 屍體處理建議</p>	<p>一、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太平間工作人員及禮儀人員等)建議依執行任務之暴露風險選擇適當個人防護裝備。</p> <p>二、於收治病室內，請參照前述醫療機構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於離開病室後，依下列原則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 <p>(一)屍體運送工作人員，於屍體以布單覆蓋或已裝入屍袋等情形下，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手套。</p> <p>(二)屍體處理工作人員(包含執行屍體裝袋、搬運、清洗、化妝及死亡相驗等)，穿戴醫用/外科口罩、手套、一般隔離衣，視需要穿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p> <p>(三)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s)時，如：解剖屍體，建議穿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高效過濾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可視需要穿戴髮帽及鞋套。</p> <p>三、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如有體液滲漏風險，應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屍袋，且屍袋外側應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保持清潔。</p> <p>四、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p> <p>五、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親友可瞻仰遺容，建議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p> <p>六、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p>

d. 於醫院陪病期間，如住院病人因醫療需求轉入他病房(如：加護病房)致陪病者無法陪病而離院兩晚(含)以上，返回醫院陪病日得視同入院篩檢，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